

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食安办发〔2019〕4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普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思茅海关、市发改委、市林草局、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云食安办发〔2019〕10 号）要求，2019 年 6 月 18 日将启动 2019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结合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普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食品安全关系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一项重大而艰巨的工作任务。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德法并举是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一方面，要“严”字当头，坚持“四个最严”，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创新市场监管，以良法善治维护公平竞争。另一方面，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自律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共享食品安全成果，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主题，突出宣传“尚德守法”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级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三）开展食物中毒防控知识宣传，做好误食有毒野生菌菇、误饮醇基燃料、食用毒性中药材、饮用自制泡酒和农村集体聚餐等中毒防控工作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生命安全意识。

（四）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对从业人员大力开展道德诚信宣传，梳理尊法重信正面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传播尚德守法正能量。

三、活动安排

（一）市级层面。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普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二）县（区）层面。各县（区）食品安全办要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与市级同步举行宣传周分会场活动，并参照“系列主题日”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行业协（学）会，广泛开展面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要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要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

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要加强宣传周期间的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会风会纪。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务必将总结报告于7月1日前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附活动的影像资料）。（联系人：赵维维，电话：2200300、18987909098，邮箱：pessab@163.com）

附件：普洱市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

普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6月18日上午09:30（与全国、全省主场活动同时举行），在普洱市思茅区世纪广场举行普洱市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市政府领导出席并讲话，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领导主持，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团体、新闻媒体代表参加。（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办）

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成果展示

举办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成果展示活动、发布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口食品监管执法和打击违法犯罪成果及典型案例，开展食品安全警示教育，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关、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三、开展野生菌中毒防控知识宣传

为进一步减少甚至避免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认清形势、理清思路、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切实保证各项宣传工作落到实处。6月18日至6月28日进行集中宣传，集中宣传结束后，各县（区）、各部门转入日常宣传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主办）

四、校园食品安全主题活动

举办校园食品安全系列活动，以“共筑校园食品安全，为祖国未来护航”为主题，开展青少年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校园食品安全交流主题活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五、举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培训班

举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培训班，对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相关人员、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培训。（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办）

六、系列主题日

（一）市市场监管局（6月18日）。1.开展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利用微信、手机短信、政府公开网站等载体，进行多角度、高频次的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2.组织开展“天天3.15”广播节目，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体验活动，邀请消费维权志愿者代表、专业人士、媒体代表参与，举办食品安全消费认知讲座，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3.继续组织开展以“科学认知保健食品 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组织保健食品科普交流，开展保健食品“五进”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紧紧围绕“保健食品不能替代药物”的核心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宣传，使公众进一步掌握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的区别，熟悉保健食品常见欺诈手段，不断提高公众科学认知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4.举办“科技铸就食品安全新防线”食品检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走进实验室，展示预包装食品、食品、农产品等的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瘦肉精等危害物质的检验检测。5.开展食品三环节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答活动，发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单和竞答小礼品，增强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6.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明厨亮灶”“普洱茶过桥米线放心消费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营造食品安全全民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7.公布2019年以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案件查办信息。8.组织公众开展食品安全“五进”系列活动（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超市、进餐馆）。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6月19日）。1.组织开展以推动白酒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健康消费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2.举办普洱白酒产业发展座谈会，推动我市白酒产业质量提升，保障饮酒安全。3.签订《普洱市白酒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规范企业诚信安全生产。4.开展食用盐真假辨别宣传。

（三）市教育体育局（6月20日）。1.深入开展2019年“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宣传贯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宣传栏、微信、微博等阵地和载体，采取师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2.结合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和主题日，宣传我市开展2019年“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

（四）市科协（6月20日）。开展食品安全与健康科普系列讲座活动，邀请食品安全科普专家、行业组织代表、新媒体从业者、消费者共同参与，面对面进行答疑释惑和交流研讨。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6月22日）。1.组织食品安全与营养进社区活动。结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以及《国民营养计划》，邀请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领域的专家，进入社区

以展览、咨询、讲座、互动游戏等形式，向居民宣传介绍有关食品标准、标签标示、食源性疾病预防，以及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知识。2. 结合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和主题日，做好误食有野生毒菌等中毒防控工作宣传。通过发放科普资料、专家现场咨询等方式，大力宣传健康饮食和急救等知识，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常识的认知水平。创新宣传方式，加大科普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等进行线上科普，同时开展“进市场、进餐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地”等活动进行线下宣传。

（六）市司法局（6月23日）。1. 在官方微信、微博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宣传活动。2. 开展食品安全法知识答题活动。

（七）市商务局（6月24日）。以“追溯助力放心消费”为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手册、海报、微信公众号、追溯门户网站等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切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八）市公安局（6月25日）。1. 结合全市社区民警“五进”送平安主题宣传活动总体安排，组织开展“守护食药安全民警在您身边”主题活动，宣传公安机关打击战果，提升人民群众识假防骗能力。2. 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成效，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3. 会同有关互联网企业、协会组织等举办食品安全刑事保护沙龙，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法治完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26日）。1. 组织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

日”活动。在公共场所举办现场宣传活动，发放科普宣传材料，组织专家咨询，开展问答互动，向消费者讲解常用粮食质量安全辨别小知识，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服务等。多种渠道宣传粮食质量安全工作，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主食安全、口粮安全。2. 开展“中国好粮油”宣传，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建立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理念，满足消费者吃得放心安心、吃得营养健康的需求。采取进社区、进学校、进超市、进企业、进农村、进军营、进家庭等方式，让消费者感到粮食质量安全就在身边。3. 开展“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粮油食品安全保障技术，邀请公众参与互动交流，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

（十）市农业农村局（6月27日）。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咨询、宣传活动。介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农业质量年”工作进展等情况，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和监管成效，普及农安信用和追溯知识，倡导诚信经营，引导市场理性消费。2. 开展实验室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开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活动。邀请社会公众深入蔬菜大棚、检测实验室等生产监督管理一线，了解和感受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增强公众消费信心。3. 开展生产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对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帮助其提高质量安全生产水平。

（十一）思茅海关（6月28日）。1. 开展“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进一步宣传进口食品监管工作，普及进口食品常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关注进口食品安全。2. 开展“食品安全口

岸行”活动，强化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增强消费者对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信心。3. 宣传海关打击冻品、食糖、粮食等食品走私工作，维护国家农业产业安全、食品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十二）市林业和草原局（6月28日）。1. 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2. 展示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建设取得的成果。3. 发布严禁使用国家禁止、淘汰或未经依法许可的农药等投入品监测信息，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地区整治情况信息。